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75號

原　　告　劉賴偉

被　　告　江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㈠被告應將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所示網狀標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2萬9,6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(下同)115年7月31日起至其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為止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7,160元。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現值為22萬1,000元，有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函覆資料可佐，復據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面積約為24.3平方公尺，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37萬300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221,000元×24.3平方公尺＝5,370,300元）。另聲明㈡之標的價額除42萬9,624元外，應加計自115年7月31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7,160元，是聲明㈡訴訟標的價額為43萬340元（計算式：429,624元＋7,160元×3/30日＝430,340元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580萬640元(計算式：5,370,300元＋430,340元＝5,800,64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9,4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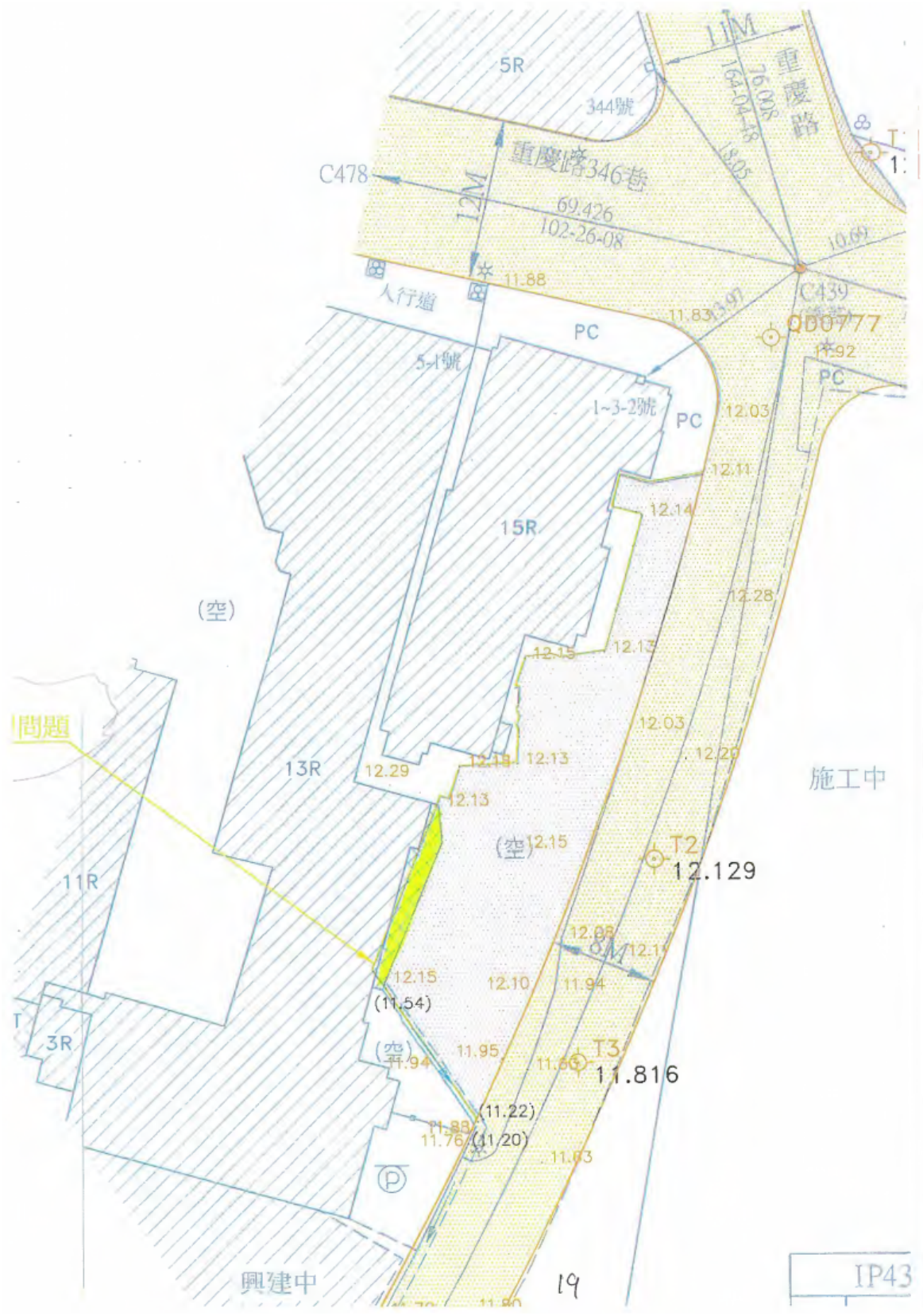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圖：

01


5R
344號
重慶路
C478
重慶路346巷
69.426
102-26-08
11.88
人行道
PC
C439
QD0777
11.92
5~1號
1~3-2號
12.03
12.11
12.14
15R
(空)
12.28
12.13
12.03
12.20
施工中
問題
13R
12.29
12.13
(空)12.15
T2
12.129
11R
12.15
(11.54)
12.10
11.94
3R
(空)
11.95
T3
11.816
(11.22)
(11.20)
興建中
19
IP43